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卓明先生(「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規定的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上述變更後，周方超先生(「周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張嘉倫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張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7年的經驗。張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張女士的加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聘任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吳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向周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立即撤銷；(iii)周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香港課程提供者)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iv)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判斷周先生在得到吳先生三年的協助後，本公司是否能向聯交所證明周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鑒於吳先生已辭任而周先生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的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一項新的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由上述張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即原豁免三年所剩餘的時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於新豁免期內，周先生將得到張女士的協助，倘張女士不再向周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計，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周先生在得到張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世展先生、金增勤先生及周方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